

第四章、資料分析

一、台灣報業新聞人員背景分析

針對本研究中「台灣報業新聞人員」樣本之人口變項分析顯示，本研究中的台灣報業新聞人員中男性有 375 人，佔 58%，女性有 268 人，佔 41.5%，男女人口比率約為 6：4。在年齡上，有提供年齡資料的受訪報業新聞人員有 631 位，平均年齡為 38.27 歲。而提供工作年資資料的報業新聞人員有 635 位，平均工作年資是 12.25 年。

表 3 台灣報業新聞人員的性別、年齡、年資

人口變項之題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75	58%
女	268	41.50%
合計人數	643	99.50%
年齡		
24 歲以下	7	1.10%
25-34	195	30.20%
35-44	286	44.30%
45-54	137	21.20%
55 歲以上	6	0.90%
合計人數	631	97.6%
平均年齡	38.27	
年資		
2 年以下	6	0.90%
2 年-5 年以下	129	20%
5 年-10 年以下	173	26.80%
10 年-20 年以下	245	37.90%
20 年或以上	82	12.70%
合計	635	98.2%
平均年資	12.25 年	

在教育程度上，以大學程度居多，佔全部 646 名接受訪問的報業新聞人員總數的 54.3%；研究所及以上學歷的者次之，佔全部受訪人口的 28%，至於專科及專科以下程度者，則只有 17.7%，可見「台灣報業新聞人員」擁有相當高的平

均學歷。至於在大學主修科系方面，在全部接受調查的 646 名報業新聞從業人員中，有 61.4%（395 人）為大學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只有 38.6%（248 人）為非大學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者。而在總共 248 人次的非大學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的畢業者之中，扣除 4 人未填寫之外，只有 37.3%（91 人）的記者曾經修過新聞傳播的相關課程，有高達 62.7%（153 人）的記者沒有修過新聞傳播的相關課程。

表 4 台灣報業新聞人員的教育程度與教育背景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中學程度	4	0.60%
專科程度	110	17.10%
大學程度	351	54.30%
研究所及以上	181	28%
合計	646	100.00%
主修學科		
大學或研究所為新聞/傳播科系	395	61.4%
大學或研究所非新聞/傳播科系	248	38.6%
合計	643	100.00%
非新聞/傳播科系者，是否修過新聞傳播的相關課程		
是	91	37.3%
否	153	62.7%
合計	2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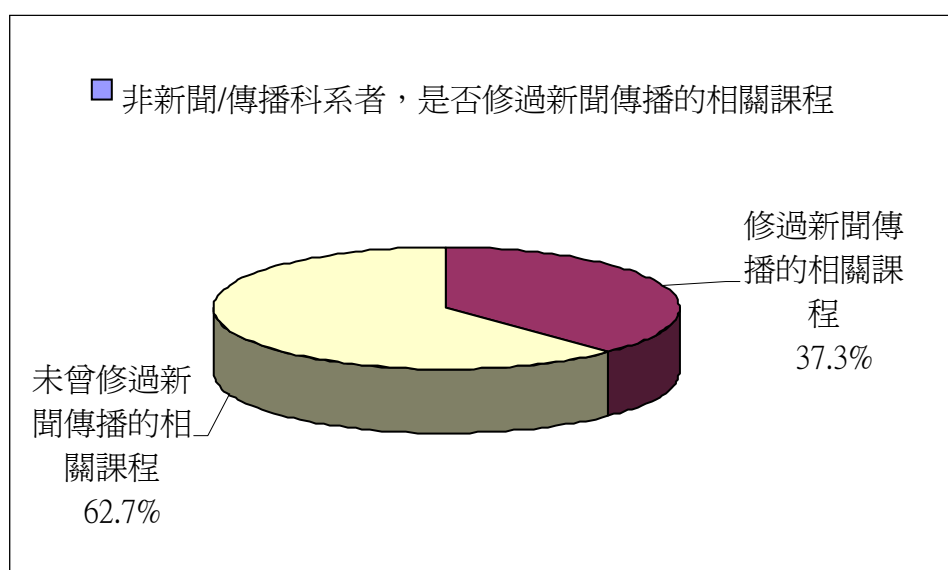


圖 1 「非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者，是否修過新聞傳播相關課程」之比例圖

二、新聞人員對「職業倫理操守」的認知情形

根據過去的相關研究顯示，新聞人員對於「職業倫理操守」的認知，與他們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情況密切相關，因此我們首先分析新聞人員對於「職業倫理操守」的態度如何。根據過往研究指出，新聞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操守可以從「收受利益」、「自我審查」與「兼職從商」這三個角度觀察，不過當中又以「收受利益」一項的解釋力最高。因此本研究用以調查新聞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操守」問題，主要從新聞人員對於「收受利益」的態度切入。

在「收受利益」的類目下，則是分別詢問新聞人員是否同意下列七個問題：

- (1)「為了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免費門票」
- (2)「就算不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也可以接受免費門票」
- (3)「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設宴款待」
- (4)「為了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採訪」
- (5)「就算沒有新聞任務，新聞從業人員也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採訪」
- (6)「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的禮金」
- (7)「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的禮物」

而為了檢驗問卷回答內容的信度，本研究採用了 Cronbach's alpha 檢驗之。而表 5 的信度分析結果，新聞從業人員在針對「收受利益」的職業倫理操守問題上的 Alpha 值達 0.81，呈現了相當高的信度。

表 5 「職業倫理操守」與「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信度分析

變量	題項數	Alpha
職業倫理操守（收受利益）	7	0.81

根據下頁表 6 的統計數據，我們發現包括新聞人員「不為採訪新聞而接受免費門票」、「接受消息來源款待」、「為採訪新聞接受免費旅遊」、「不為採訪新聞卻接受免費旅遊」、「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禮物」、「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禮金」等六個題目，都有超過 50% 的受訪新聞人員表示不同意這樣的行為。其中又以「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禮金」一題的不同意程度最高，有高達 91% 的受訪者不同意接受禮金的行為；不同意程度第二高的題目是「未採訪新聞卻接受免費旅遊」，受訪者表示不同意的程度高達 83.5%。再次之的便是「未採訪新聞卻接受免費門票」與「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禮物」兩個題項，分別有 67.3% 與 66.3% 的記者新聞人員表示不同意這樣的行為。

而受訪的新聞工作者同意程度較高的行為，則是「為了採訪新聞而接受免費的門票」，有 66.5% 的受訪者認為這種情況下是可以接受免費門票。相對於「不

為採訪新聞卻接受免費門票」的行為，則是有 67.3% 的受訪者認為不能同意這樣的作法。可見「是否為採訪新聞目的」，是新聞記者考量的關鍵！同樣的現象，我們也能在「接受免費旅遊」的題目上發現。當是為採訪目的而接受免費旅遊時，新聞記者表示可能同意的有 35.1%，然而若不是為了採訪任務，則接受免費旅遊的可能同意度就只剩下 8.2%。而我們將「收受利益」下的七個題目的得分加起來除以七，得到「收受利益」的平均分數是 2.44。

表 6 台灣報業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操守」調查統計表

	可能同意	可能不同意	無意見	平均分數
為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免費門票	66.50%	24.20%	9.10%	3.44
為了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	35.10%	55.90%	8.50%	2.62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的設宴款待	34.30%	52.80%	12.50%	2.7
就算不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免費門票	21.90%	67.30%	9.60%	2.39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所贈送的禮物	21.90%	66.30%	11.30%	2.36
就算沒有新聞任務，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	8.20%	83.50%	7.90%	1.9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所贈送的禮金	3.40%	91%	5.10%	1.65
「收受利益」類目的平均分數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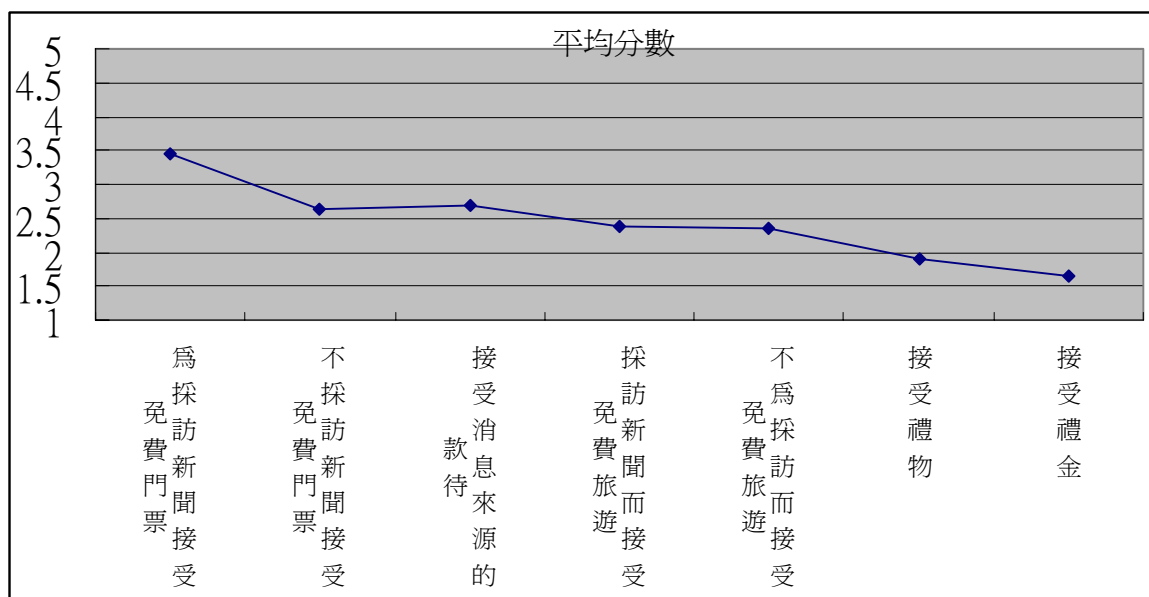


圖 2 新聞記者對各項「收受利益」行為的態度

三、研究問題探討

(一) 研究問題一

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問題，是「台灣報業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如何」。而本研究在調查問卷中，將「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分為「秘密採訪」、「花錢買消息」、「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為完成採訪而打擾消息來源」以及「秘密錄音」等五個範疇，而這五個範疇下又總共細分為八個題目，這八個題目分別是：

- (1) 為了採訪方便，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
- (2) 為了採訪方便，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
- (3) 為了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 (4) 為了報導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買機密消息
- (5)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 (6)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 (7) 即使消息來源不願意接受採訪，記者為了採訪，可以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任務
- (8) 未經受訪者同意，記者在採訪時可以秘密錄音。

根據下頁表 7 的資料顯示，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在八個作為調查题目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中，最無法接受的前三項分別是(1)「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同意度只有 16.9% (平均分數 2.19)；(2)「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居次，同意度只有 32.80% (平均分數 2.59)；(3)「未經受訪者同意下秘密錄音」的同意度則是第三低，只有 33.40% (平均分數 2.63)。

而新聞人員較能接受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則依序是(1)「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行採訪」，接受率為 44.3% (平均分數 2.94)；(2)「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居次，接受率為 40.5% (平均分數 2.83)；(3)「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接受率居第三，為 38.80% (平均分數 2.82)。而同意度居第一與第三名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則又都屬於「化身採訪」的範疇。

根據調查資料所呈現的數據，我們發現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對於「化身採訪」的同意度較高，另外在不涉及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對於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的作法也呈現了較高的同意度。至於最不能同意的作法，則是「未經同意而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為完成採訪而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秘密錄音」。值得注意的是新聞工作者接受度最低的手法乃「未經同意而在新

聞中使用私人文件」，然而「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卻是同意度第二高的手法！這兩個相近的手法，卻在記者眼中有著迥然不同看待角度，說明了記者對於「未經同意而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的作法，會較「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的作法較為謹慎保守。

表 7 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1. 秘密採訪	可能同意	可能不同意	無意見	平均分數
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行採訪	44.30%	47.10%	8.70%	2.94
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	37.50%	55%	7%	2.73
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38.80%	50.50%	10.10%	2.82
2. 花錢購買消息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	35.30%	53.90%	10.20%	2.71
3. 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16.90%	74.90%	7.10%	2.19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40.50%	48.30%	9.10%	2.83
4. 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32.80%	58.40%	7.90%	2.59
5. 秘密錄音	33.40%	58.40%	7.40%	2.63

（二）研究問題二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是要比較新聞人員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上的認知與態度的差別。所謂「態度」即是新聞工作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而所謂「認知」，則是新聞工作者認知到其所屬專業社群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情況。

本研究在進行問卷測量時，除了詢問受訪者對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外，也同時詢問受訪者「上述情況是否在新聞界很普遍」，以此來比較新聞人員的態度，以及他們所認知到的新聞界現況。而根據表 8 與圖 3 的資料顯示，我們發現除了「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一項外，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平均分數上，均是受訪者對新聞界採用現況的分數高於受訪者自身的同意度。其中態度與認知差距最大的題項，是「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平均分差距 0.89）與「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平均分差距 0.72）。

受訪的新聞工作者在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與認知上的差異，也反應了新聞工作者在現實情境下，所可能遇到的態度與行為無法一致的問題。也就是儘管記者在態度上對於採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多有考量，但面對新聞組織要求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指示，以及現實的市場競爭壓力，而不得不違背個人對待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原則，而被迫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現狀。

表 8 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與對新聞界現況的認知比較

	態度	認知	差距	T 值
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	2.94	3.26	-.32	-6.97***
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	2.73	3.1	-.37	-7.58***
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2.82	2.79	.03	.55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	2.71	2.73	-.02	-.53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2.19	2.91	-.72	-16.82***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2.83	3.11	-.28	-6.39***
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2.59	3.48	-.89	-17.35***
秘密錄音錄影	2.63	3.1	-.47	-9.79***

註：* =p<.05；** =p<.01；***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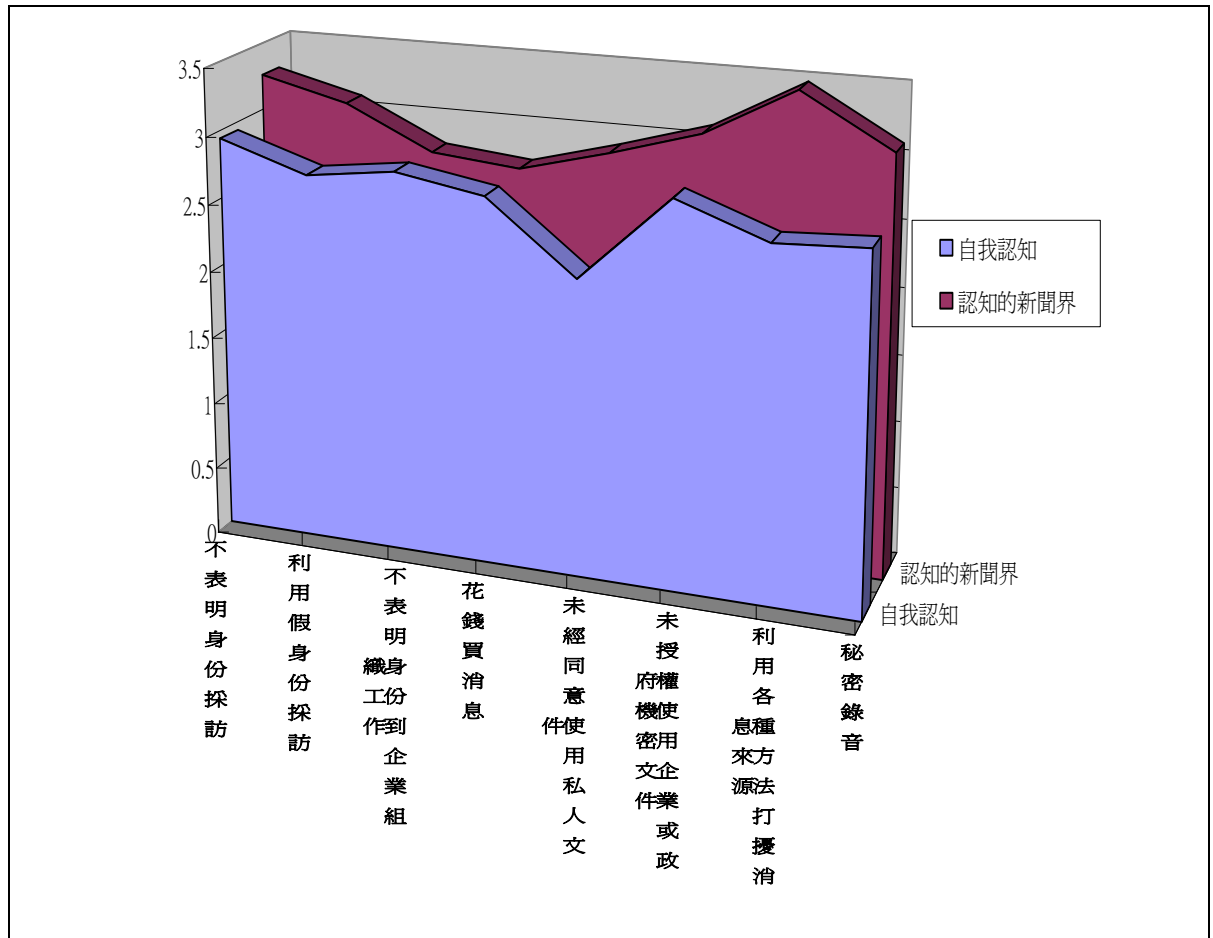


圖 3 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與對新聞界現況的認知

(三) 研究問題三

本研究的第三個研究問題，是「哪些變項可以用來預測報紙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爲了回答該問題，本研究總共進行了 5 個項次的標準複迴歸分析 (standar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es)。在複迴歸分析中作爲依變項者，是新聞記者對於五個範疇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這五個範疇分別是「化身採訪」、「花錢購買消息」、「擅用私人或企業機密資料」、「打擾消息來源」與「秘密錄音」。

而計算新聞人員分別對於這五個「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的方法，是分別將「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與「不表明身份到企業工作」這三個項目的分數加起來除以三，成爲第一項「秘密採訪」指標 (平均數=2.83, 標準差=.92, $\alpha=.71$)；「花錢購買消息」爲第二項 (平均數=2.71, 標準差=1.14)；「未經同意使用私人文件」與「未經授權使用政府或企業文件」兩個類目分數相加後除以二，成爲第三項指標「擅用私人或企業機密資料」(平均數=2.5, 標準差=.94, $\gamma=.56$)；「打擾消息來源」爲第四項 (平均數=2.6, 標準差=1.16)；

而「秘密錄音」則為第五項（平均數=2.63，標準差=1.16）。

至於用來預測的獨立變項，則包括「性別」、「年齡」、「年資」、「教育程度」、「是否為新聞相關科系」、「非新聞相關科系者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收入高低」、「工作自主性」、「職業倫理操守：收受利益」、「市場競爭壓力」、「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以及「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等十二個指標。

其中「市場競爭壓力」此一變項的測量方法，是分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目前新聞工作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目前新聞媒介的經營愈來愈困難」兩個題目，並將兩個題目分數相加後除以二，成為「市場競爭壓力」指標（平均數=4.55，標準差=.58， $\alpha=.76$ ）；「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此變項，則是將「新聞專業組織應頒佈倫理規範以約束新聞從業人員」、「新聞機構應各自建立倫理規範」兩個題目分數相加後除以二，成為「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指標（平均數=3.91，標準差=.91， $\alpha=.77$ ）；至於「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指標的測量法，則是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列兩個題目：「目前你工作的新聞機構會要求新聞人員幫忙拉廣告」、「目前你工作的新聞機構會要求新聞人員進行廣告業務配合採訪」，再將兩題分數相加除以二成為「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指標（平均數=2.85，標準差=.94， $\alpha=.70$ ）。基於專業主義與利益迴避的基本原則，一般新聞媒體中新聞編採部門與業務部門是分開而獨立運作的，其目的是為了維護新聞記者的編採獨立性，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一旦新聞機構主動要求記者拉廣告或進行業務配合採訪，就代表著該新聞機構對於新聞倫理上的重視已不若以往，或是已在原則上有所讓步。至於標準復迴歸分析的結果，則呈現如下頁表 9：

表 9.各預測變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之標準複回歸分析

	化身採訪	花錢買新聞	使用機密資料	打擾消息來源	秘密錄音
預測變項	Beta 值	Beta 值	Beta 值	Beta 值	Beta 值
性別	-.02	-.02	-.02	-.04	.03
年齡	-.08*	-.07	-.05	-.03	-.10*
年資	-.10*	-.10*	.07	-.03	-.14***
教育程度	-.06	.02	.03	-.12**	-.03
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	-.02	-.08	.002	-.03	-.10
是否為新聞相關科系畢業	-.06	.01	.03	.03	.03
職業倫理操守：收受利益	.25***	.03***	.27***	.21***	.2***
收入高低	-.04	-.04	.10*	.04	.06
工作自主性	.03	-.09*	.09*	.05	-.01
市場競爭壓力	.01	-.04	-.03	-.10**	-.08
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	-.03	-.04	-.02	-.01	-.06
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	-.08*	.01	-.11**	-.10*	-.08*

註：*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根據表 9 的呈現的迴歸分析結果，我們再分別討論五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與十二個用以預測的獨立變項的關係如下：

(1) 化身採訪

根據迴歸分析結果，我們發現在人口變項上，「化身採訪」與「年齡」呈現顯著負相關（Beta=-.08, $P < .05$ ）、與「年資」呈現顯著負相關（Beta=-.10, $P < .05$ ）。亦即年齡越輕、年資越淺的新聞工作者越傾向採用「化身採訪」。

另外「化身採訪」與職業倫理操守中的「收受利益」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Beta=.25, $P < .001$ ），並與新聞工作者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呈現顯著負相關（Beta=-.08, $P < .05$ ）。也就是說對於「收受利益」行為的接受程度越高者，越容易傾向同意「化身採訪」，但越是認為新聞組織應該建立新聞倫理規範以約束記者行為者，則越不會同意採用「化身採訪」。

至於性別、教育程度、是否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收入高低、工作自主性、市場競爭壓力，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等變項，則皆與「化身採訪」無顯著相關。

(2) 花錢買新聞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發現「花錢買新聞」與「年資」呈現顯著負相關（Beta=-.10,

$P < .05$)、與職業倫理操守中的「收受利益」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Beta = .03$, $P < .001$)，以及與「工作自主性」呈現顯著負相關 ($Beta = -.09$, $P < .05$)。也就是說年資越淺、工作自主性越低者，以及對「收受利益」行為的同意度越高者，越容易傾向採用「花錢買新聞」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至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是否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收入高低、市場競爭壓力、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以及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等變項，則皆與「花錢買新聞」無顯著相關。

(3) 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發現「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與職業倫理操守中的「收受利益」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Beta = .27$, $P < .001$)、與「收入高低」呈現顯著正相關 ($Beta = .10$, $P < .05$)、與「工作自主性」呈現顯著正相關 ($Beta = .09$, $P < .05$)，以及與新聞工作者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呈現顯著負相關 ($Beta = -.11$, $P < .01$)。也就是說，對於「收受利益」的行為接受度越高、「收入」越高，以及「工作自主性」越高者，對於「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的作法接受程度越高；而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越高者，則越不傾向「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的作法。

至於性別、年齡、年資、教育程度、是否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市場競爭壓力、以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等變項，則皆與「花錢買新聞」無顯著相關。

(4) 打擾消息來源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發現「打擾消息來源」與「教育程度」呈現顯著負相關 ($Beta = -.12$, $P < .01$)，職業倫理操守中的「收受利益」呈現顯著正相關 ($Beta = .21$, $P < .001$)，與「市場競爭壓力」呈現顯著負相關 ($Beta = -.10$, $P < .01$)，以及與「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呈現顯著負相關 ($Beta = -.10$, $P < .05$)。

也就是說「教育程度越高」、感受到「市場競爭壓力」越大，以及越是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必要者，越不傾向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對於職業倫理操守中「收受利益」行為接受度越高者，則越會同意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作法。

至於性別、年齡、年資、是否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收入高低、工作自主性、以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等變項，皆與「打擾消息來源」無顯著相關。

(5) 秘密錄音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秘密錄音」與「年齡」($\text{Beta}=-.10, P<.05$)、「年資」($\text{Beta}=-.14, P<.001$)均呈現顯著負相關。也就是年紀越輕、年資越淺者越傾向同意採用「秘密錄音」的作法。

另外「秘密錄音」又與職業倫理操守中的「收受利益」呈現顯著正相關($\text{Beta}=.20, P<.001$)，與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呈現顯著負相關($\text{Beta}=-.08, P<.05$)。也就是說對於「收受利益」行為接受程度越高者，越容易接受「秘密錄音」的手法，但越是認為新聞組織「建立新聞倫理規範」必要者，則越不傾向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至於性別、教育程度、是否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收入高低、工作自主性、市場競爭壓力，以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程度等變項，皆與「秘密錄音」無顯著相關

將上述資料同整歸納後，我們發現台灣報業新聞工作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較高者的普遍特徵，是對於「收受利益」的行為接受程度較高，並且傾向認為新聞組織不需要建立新聞倫理規範來約束從業人員的報業新聞從業人員。而年資較淺者對於「化身採訪」、「花錢買新聞」、「秘密錄音」等作法接受度較高；年齡較輕者，對「化身採訪」與「秘密錄音」接受度較高。

另外教育程度越高者，對於「打擾消息來源」的編採手法接受程度越低；收入較高者，較同意「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的行為；感受到「市場競爭壓力」越大者，越不傾向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作法，以及工作自主性較高者，較同意「未經同意使用機密資料」，但卻較不同意「花錢買新聞」的新聞編採手法。至於在本研究中對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預測力的變項，則是包括了「性別」、「是否為新聞相關科系畢業」、「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受過新聞教育」，以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等四個變項。

本研究資料分析顯示，新聞工作者「是否為新聞相關科系畢業」，以及「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者，是否修過新聞相關課程」等兩個變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預測力。可能解釋的原因，是新聞工作者在受到了「新聞室社會化」的潛移默化影響之下，使得他們在新聞倫理價值觀上產生了趨同的特性，以致於這兩個變項無法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產生顯著的預測力。也就是說無論新聞工作者是否出身新聞相關課系，或是修過新聞相關課程與否，在經歷「新聞室社會化」的影響後，他們在某些新聞價值觀上就產生了相當的一致性，也正如諸多文獻資料顯示，「新聞室」其實才是形塑新聞工作者道德觀的最有效果的地方。

再將本研究的調查結果與過去的研究做比較，其比較結果呈現如下表 10。我們發現本研究與過往研究的相同發現之處，包括年齡較輕、年資較淺、收入等級較高，或是對「收受利益」的行為接受度較高的新聞工作者，都傾向於較同意使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至於與過往研究出現差異的部分，則分別是在「性別」、「教育程度」、「市場競爭壓力」，以及「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等四項。

在羅文輝、陳韜文（2005）針對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的調查中，台灣與大陸的男性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同意度較高，至於教育程度高低，則是該研究唯一一個在兩岸三地都無顯著預測力的變項；而在 Weaver 與 Wilhoit(1996) 針對美國新聞人員的研究中，則是發現受學校教育時間較長者，較傾向使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然而在本研究中，性別此變項對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顯著相關。另外則是受教育程度較高者，僅對於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手法同意度較低，但卻對另外四項「爭議性新聞編採項目」都無顯著相關。這項研究結果與 Weaver 與 Wilhoit(1996) 針對美國新聞人員的調查不同，但卻較接近羅文輝、陳韜文（2005）針對兩岸三地新聞人員的研究結果，這可能是因為不同國家的國情不同所致。

表 10 傾向使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新聞人員特質

	化身採訪	花錢買新聞	使用機密資料	打擾消息來源	秘密錄音	文獻資料
預測變項						
性別	×	×	×	×	×	△
年齡	年紀較輕	×	×	×	年紀較輕	年紀較輕
年資	年資淺	年資淺	×	×	年資淺	年資淺
受教育程度	×	×	×	較低	×	教育程度高
是否受過新聞教育	×	×	×	×	×	×
新聞相關科系	×	×	×	×	×	×
看待「收受利益」	同意度高	同意度高	同意度高	同意度高	同意度高	同意度高
收入高低	×	×	收入高	×	×	收入高
工作自主性	×	自主性低	自主性高	×	×	△
市場競爭壓力	×	×	×	競爭壓力較小者	×	競爭壓力大
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	×	×	×	×	×	不重視倫理
建立新聞倫理規範的必要性	不必要	×	不必要	不必要	不必要	×

註：1. 「文獻資料」表示各相關文獻之彙整

2. 「×」代表無顯著相關，「△」代表文獻曾提及，但卻非直接相關。

在 Coleman and Lee (2004) 的研究發現「工作自主性」較高的記者具備較高的倫理價值觀，但該研究中「倫理價值觀」的平均分數，則是根據受訪者對六項倫理困境題目的回答而成。當中包括兩題使用「爭議新聞編採手法」的新聞倫理困境，以及四題非新聞倫理困境。因此該研究中「工作自主性」此一變項，與新聞工作者採用「爭議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有間接相關，卻未必是直接相關。

而在「市場競爭壓力」此變項上，過往的研究顯示市場競爭越激烈，則新聞人員越會傾向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Borden, 1993; Weaver and Wilhoit, 1996; Henningham and Delano, 1998; 羅文輝、陳韜文, 2005)。然而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卻發現，「市場競爭壓力」與四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顯著相關，而僅與「打擾消息來源」一項呈現顯著負相關。也就是說，當新聞工作者所感受的市場競爭壓力越大時，反倒會傾向拒絕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這個結果與過往諸多研究的發現大相逕庭，可能解釋的理由，是因為本研究調查的主體乃是新聞工作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而非實際行為。因此儘管受訪的報紙新聞工作者已然體察到龐大的市場競爭壓力，但在個人態度上，仍然不願意因市場競爭壓力而採用「打擾消息來源」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但態度畢竟仍屬於記者的個人層次，放在現實的情境脈絡下時，它未必能夠與行為一致。正如同 Borden (1993) 所做的歸納，有些記者會在專業倫理與現實壓力的兩難情境中，選擇繼續依循專業義理，但也有些記者會因現實的壓力而選擇妥協。

而「市場競爭壓力」與四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顯著相關的可能原因，或許是因為接受調查的新聞工作者在「市場競爭壓力」的回答上呈現太高的趨同度，因為內在變異量小，以至於在統計上無法做出有效的預測。根據本研究的調查顯示，「市場競爭壓力」此一指標的平均分數高達 4.55(標準差 .91)，也就說，正因為新聞工作者感受到「市場競爭壓力」的日漸增加是一個如此普遍的現象，因此它在預測新聞工作者對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上，反而沒有顯著的預測力。

至於在「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此一類目上，過往研究顯示新聞人員所處的新聞室環境是否重視新聞倫理問題，是影響新聞工作者是否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重要因素 (Boeyink, 1994; Barger and Elliot, 2000; Berkowitz and Limor, 2003; Hanson, 2005)。然而本研究的發現，卻是「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此變項與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皆無顯著相關。可能解釋原因，是本研究測量「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的方法未必完備。本研究是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目前你工作的新聞機構會要求新聞人員幫忙拉廣告」、「目前你工作的新聞機構會要求新聞人員進行廣告業務配合採訪」兩個問題，來測量「組織對

新聞倫理的重視」。儘管新聞組織要求新聞人員拉廣告或配合業務報導的作法，的確反應了新聞組織對倫理的重視程度降低，但它卻未必反應了「新聞組織對新聞倫理的重視」此一命題的全貌，以致於調查結果與過往研究成果不符，這部分還有賴與記者的深度訪談補足。

至於曾出現在過往文獻的討論之中，但卻未在本部分研究出現的變項，則包括了「媒體性質」、「記者的倫理觀」、「是否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政治傾向」、「冒險心」以及「專業自信心」。這些變項未被設計入本研究問卷調查的原因，或是因為與研究目的與對象不同，或是因為在研究設計上需要另行製作量表....等等，茲詳述如下。

首先是「媒體性質」此變項。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台灣地區的「報業」新聞人員，並未包含廣播、電視、雜誌等等不同型態媒介的新聞工作者，因此在媒體性質此一變項上便無從比較。其次是「記者的倫理觀」、「冒險心」、「專業自信心」與等三個變項。由於這三個變項無法直接測量，需要另外設計量表並以題組測量之，考量到問卷版面的限制，並且減少此部分題目對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影響不大，故而在設計之初便未納入問卷之中。而「政治傾向」一變項上，國外相關文獻對於受訪者政治傾向的測量，是詢問受訪者的政黨支持是屬民主黨或共和黨，在將之區分為屬於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但因為國情的不同，台灣的政黨並無法將之規納入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範疇，亦即儘管本研究有詢問受訪者在政治理念上較支持哪一政黨，但受訪者對特定政黨的支持卻也無法反應受訪者的政治傾向是屬中庸之道或偏向極端，這方面的測量與定義同樣需要另外設計量表以題組測量之，因此也未納入問卷之中。至於「是否從事調查性新聞報導」此變項，則誠為問卷設計之初所忽略之題目，若後續有相關研究，可考慮將此題目納入。